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25号

申请执行人：廖顺志，男，汉族，生于1970年11月1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板桥街1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被执行人：桂杰昌，男，生于1962年9月24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学坝街4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0）宣汉民初字第1046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桂杰昌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廖顺志货款75万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400元及执行费。因被执行人桂杰昌拒不履行义务。在执行中本院对被执行人桂杰昌与案外人罗德琼共有的房屋予以了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桂杰昌与案外人罗德琼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堤坎街1号2-9-1号房屋（所有权证字号：7991，面积：116.56：m²）。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康丕均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袁 鑫